

松濤法律事務所 函

機關地址：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51 號 13 樓
之 3

聯絡方式：詹朱玄 (07) 2412922

受文者：28. 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濤玄字第 10801310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95 年度執破字第 5 號破產事件第 13 次拍賣公告影本乙份。

主旨：為檢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95 年度執破字第 5 號破產事件
第 13 次拍賣公告，請屆時到場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，應依拍賣方法為之，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破產法第 138 條所明文。
- 二、本律師經 105 年 6 月 8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執破字第 5 號裁定選任為溫清富之破產管理人，為執行破產法第 138 條規定財團財產之變價職務，定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00 分進行破產人溫清富所有座落臺南市關廟區龜洞段 41-5 地號土地第 13 次公開拍賣，請屆時到場。
- 三、為執行破產法第 138 條規定，特通知 貴會（台端）前來應買，並請轉知會員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溫茂壽 71843 臺南市關廟區田中里 3 鄰田大路 172 巷 7 號
 溫標錦秀 71844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里 26 鄰民權街 228 巷 21 號
 溫瑞德 71844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里 27 鄰民權街 143 號
 溫能崇 71844 臺南市關廟區深坑里深坑三街 8 號
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 2 路 359 號 7 樓
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 10477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8 樓
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 1069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7 樓
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
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8 號

匯豐(台灣)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送達代收人：林靜宜)
11561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369 號 14F

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127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88 號 2 樓

星辰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8025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93 號 3 樓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148 號 10 樓

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 151 號 8 樓之 4
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60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

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10543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2 樓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
71241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588 號

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10652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7 樓

臺南市地政士公會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3 段 253 號 10F 之 2

高雄地政士公會 80146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331 號

臺南律師公會 70802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08 號

高雄律師公會 80122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 1 路 171 號

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80045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 1 路 56 號

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

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80044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 2 路 472 號 6 樓之 9

高雄市醫師公會
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 1 路 225 號

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
70163 臺南市東區裕德 1 街 2 號

副本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82546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

溫清富

住：82052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西路 2 段 148 之 2 號

溫清富

居：82052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西路 2 段 96 巷 26 號

律師 余景登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95 年度執破字第 5 號破產事件

第 13 次拍賣公告

主旨：公告拍賣破產人溫清富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依據：

1.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95 年度執破字第 5 號裁定。
2. 破產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證金繳納方式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票 據：記載受款人為「破產人溫清富破產管理人余景登律師」。
- (二) 金 額：成交價之 1/4。
- (三) 繳納時間：得標時。

二、開標日及場所：

(一) 郵寄：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 1 日，應將出價單以空白信封包裝膠封，並標註下列資料，經由郵局雙掛號寄送，以郵戳為憑：

- 1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95 年度執破字第 5 號破產事件標單。
- 2、開標日期：108 年 2 月 22 日。
- 3、標 的：臺南市關廟區龜洞段 41-5 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 1/8。
- 4、收 件 人：破產人溫清富破產管理人余景登律師
- 5、投遞地址：80143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35 號之 1。

(二) 現場：開標前 30 分到場報到繳交出價單，並於開標日前 1 日繳納 1,000 元作業費，匯入如下帳號：

- 1、銀行：華泰商業銀行--高雄分行
- 2、戶名：破產人溫清富破產管理人余景登律師
- 3、帳號：280300001864-3

- 三、開標日時：108年2月22日上午11時00分
- 四、開標地點：80143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135號之1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玉鳳公證人辦公處。
- 五、得標規定：以投標價額達到出售最低價額，且出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，同額者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- 六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如有優先承買權人，須待其優先承買權是否行使確定後，另行通知，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。逾期不繳，沒收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- 七、拍定人就標的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八、本公告相關資訊僅供參考，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標的物現況。
- 九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- (一)不動產如合併出售時，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價，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。
 - (二)出售之不動產，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，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 - (三)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、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，重劃分配之土地，重劃工程費用、差額地價未繳清前，不得移轉。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投標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書。
 - (五)投標人如係外國人，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。
 - (六)得標後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，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 - (七)出售之建物含增建者，得標後債權人、債務人、得標人或其他關係人，均不得以面積增減為由，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買賣。又有無占用鄰地，得標人應自行查明解決，破產管理人不代為處理。

(八)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，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。

(九)出售之建物如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，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規定，其承購人居住滿 1 年後，始得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、出典、贈與或交換。但取得使用執照滿 15 年以上之國民住宅，則不受此限制。

(十)公告未盡事項，參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及附件。

(十一)本件所定出售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，即停止出售程序，並改期出售。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95 年度執破字第 5 號 財產所有人：溫清富
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總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(m ²)	出售底價新台幣/元
1	臺南市	關廟區	龜洞	41-5	18,457	1/8	2,307.125	171,783
使用情形	本件出售土地，係出售溫清富應有部分，土地使用現況均為竹林。							
備註	1. 上開不動產 1 宗出售，請投標人出價。 2. 出售最低金額計：171,783 元，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3. 保證金為投標金額 1/4，請使用支票，抬頭請開立：破產人溫清富破產管理人余景登律師。 4. 買受人應交付得標金額，並自行負擔土地增值稅、印花稅、登記規費、過戶登記代書費...等買賣土地應支付之稅捐及費用。請有意標購者先自行查明、計算「自行負擔」之稅額及費用。							